

中国图书馆学会文件

中图学字〔2018〕106号

中国图书馆学会关于公布 2018 年 “书香城市（区县级）”发现活动名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学（协）会，各会员单位，各图书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以及《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实践“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的要求，中国图书馆学会于5月份举办了2018年“书香城市（区县级）”发现活动，旨在挖掘和发现一批保障体系完善、社会参与度高、创新性强、阅读成效显著的“书香城市（区县级）”，发挥他们的典型带动作用。活动吸引了69个城市（区县级）申报，通过材料审核和专家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兼顾地域特点，天津市和平区等10个城市进入2018年“书香城市（区县级）”发现活动名单。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等19个城市通过“书香城市（区县级）”发现活动复核。

我会号召各分支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学（协）

会，全国广大会员单位及图书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进入名单的城市为榜样，学习借鉴他们在阅读推广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同时，希望进入名单的城市认真总结，不断推动全民阅读事业的发展，为建设书香社会添砖加瓦。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8年“书香城市（区县级）”发现活动名单
2. 2016年“书香城市（区县级）”发现活动复核通过名单



附件 1

2018 年“书香城市（区县级）” 发现活动名单

天津市和平区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附件 2

2016 年“书香城市（区县级）”发现活动 复核通过名单

（根据申报时间排序）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北京市东城区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